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組織章程

110年2月25日人文社會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
110年7月8日人文社會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8日人文社會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日人文社會學院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處理各項行政事務，確保本院師生各項權益，提昇學術研究品質，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本章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院由所屬系、所、中心、室共同組成。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業務，另得設副院長，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同意後任命之。
- 第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機構，並設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權另訂之。
- 第四條 本院設主管會議，推動、議決日常行政業務。成員包括院長、副院長及各單位主管。

第二章 院務會議

- 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教學單位主管、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以院長為主席。
- 一、當然代表：院長、副院長、各教學單位主管（教育研究所與師資培育中心、英語教學研究所及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各以一單位計）。
- 二、教師代表：各教學單位遴選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兩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本會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院辦公室及教學單位行政人員自行互選產生一名。
- 四、學生代表：由各系所學生代表自行互選產生兩名（一名為大學部學生、一名為研究所學生）。
- 另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士列席參加。
- 借調、休假、留職停薪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不得列為本會議代表之候選人且不具投票資格。
- 本會議之代表於年度中發生借調、休假、留職停薪或出國三個月以上之情形者，由所屬系所另行推薦教師遞補。
- 第六條 院務會議主要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本院之各項議案。
- 二、訂定本院之各項章程。
- 三、推選各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
- 四、推行學校相關法規訂定之有關職權。

五、處理其他相關事項。

第七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且須有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必要時得由院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含）以上以書面提議，召開院務會議。

第八條 院務會議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重大議案，由院務會議認定，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能通過。

第九條 本院在院務會議之下，設有學術與研究發展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

各常設委員會得另訂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議決事項，提交院務會議同意或追認。

本院得視需要，經院務會議決議後，設立其他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第十條 各常設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學術與研究發展委員會

（一）擬定本院之學術發展方針與策略。

（二）推動系、所、中心、室之研究計畫。

（三）協商對外建教事宜。

（四）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項。

二、課程委員會

（一）規劃及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之修業規章、必修科目表及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

（二）規劃、協調、整合與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開設之學程與各類課程。

（三）其他與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或審議。

（四）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項。

三、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

（一）規劃及審理本院建築空間之總體應用及相關辦法之訂定。

（二）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項。

第三章 院長之選舉、罷免與職掌

第十一條 院長之選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遴選委員會之成立，職掌與院長產生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現任院長有意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九個月前，由院務會議推選五名代表，組成績任工作小組，辦理院長續任投票事宜。院長續任應由本學院主聘編制內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其中不含借調、留職停薪教師，另教授休假研究、離校研修教師依其意願得行使同意權投票；出國或可提出證明有要事至外地者，得事前以密封信件親交或郵寄續任工作小組主席，以進

行投票，同意票數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者，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若校長不同意，則重新辦理遴選。

第十三條 院長如在任期內出國或離校，應指定本院副院長或專任教授一名為代理人。院長有因故出缺、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後未產生院長人選或新任院長延後到任等情形之一者，由校長指定本校教授代理院長職務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一日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十四條 院長於任期未滿前可提出辭職，經向院務會議報告、簽奉校長核准，解除其職務。

第十五條 院長於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除聘任，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出席代表互推之主席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第十六條 院長職權如下：

- 一、綜攬本院行政事務。
- 二、召開及主持院務會議。
- 三、執行院務會議之決議事項。
- 四、協調本院各委員會。
- 五、代表本院參加校內行政會議。
- 六、向有關方面爭取經費及人員。
- 七、提供研究計劃、經費來源及學術活動等訊息。
- 八、得視需要，委託本院教職員或學生擔任特定職務或工作。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章程條文與校務會議決議或學校等相關法規牴觸時均屬無效。